本溪市公安局

（A类）

公开

本公案字〔2024〕第15号

关于对政协本溪市第十四届委员会

第三次会议第3114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章永军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力度改善营商环境的提案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本溪市公安局将继续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聚焦本溪“34456”发展战略，不断深化“政治、民意、实战、法治、强基”等五个导向，努力打造“党建+民意”双中心、“情指行”一体化、基层基础建设、执法监督管理、“四个110”等五个品牌，全面提升防控风险、维护稳定、护航发展、依法履职、规范管理等五个能力，始终坚持“人民群众无小事”，用心倾听民意诉求，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，特别是政协委员提出的有代表性的问题和建议，副市长、公安局长张继承同志高度关注和重视，亲自主持召开专题会议，组织相关警种、部门进行工作研究与部署，力求第一时间落实解决。近年来，本溪市公安局按照上级工作部署，扎实推进受立案制度改革工作，遵循报案必接、如实登记、依法立案、及时告知、便民高效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常治长效机制，抓实抓好基层派出所受立案工作和监督工作。针对您提出的问题，认真查摆并做好以下工作。

1. 落实首接责任机制，网上登记管理机制。严格执行接报案登记制度，压实各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的首接责任，确保应接尽接、规范处置、不得拒绝、推诿，严格执行“三个当场”制度，依法制作笔录，除明确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报案外，即使对接报案时不能当场判断是否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，先接受、再处置，避免案件流失。进一步完善接报案系统平台，严格落实受立案网上操作流程登记管理机制，将报案和110警情全量纳入网上监督范围，防止发生“体外循坏”问题。并且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每季度开展一次全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，以网上巡查和实地检查两种形式进行，主要针对各分县局及各警种支队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评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通报，并下发执法监督建议书，对具体办案人员罪责问责，努力将行政执法问题发现在初期，解决在萌芽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。

二、加强规范执法培训，强化规范执法监督。随着我市农村地区全面发展，道路条件的不断改善，机动车普及率快速攀升，但农村驾驶人文明交通意识、法治规矩意识还相对薄弱，无证驾驶、酒驾醉驾、超员载客和违规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时常发生，为此，市公安局聚焦农村交通违法行为，预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，组织人员深入农村地区开展交通违法专项整治，并且组织交管局全体民辅警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》、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规范单警装备配带、查处点位设置、民辅警站位、安全防护功能区设置等业务。同时，要求查处酒驾醉驾时必须提前进行报备，并通过集成指挥平台APP拍照上传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设置照片，道路交通安全无小事，我们每个人都是参与者，市公安局鼓励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到道路交通秩序监督管理中来，公布了交通安全管理局举报投诉电话42822924，真正做到公正执法，规范执法，为本溪营商环境建设做出应有贡献，进一步提升人民公安形象和执法公信力。

特此答复，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公安工作的支持与理解！

本溪市公安局

 2024年2月28日

责任领导：张继承

联系人及电话：胡浩钧 18804146555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办公室